附件1：

**金安区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机构名称 |  | 机构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执行校长 |  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营业执照审批机关（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） |  | 注册日期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核准机关 |  | 核准日期 |  | 有效期 |  |
| 提供非学科类个性化课程情况（所有课程均需附相应的课程计划） | 课程一 |  | 适合年级 |  |
| 课程二 |  | 适合年级 |  |
| 课程三 |  | 适合年级 |  |
| 课程四 |  | 适合年级 |  |
| 提供“课程一”教师人数： 人；姓名： |
| 提供“课程二”教师人数： 人；姓名： |
| 提供“课程三”教师人数： 人；姓名： |
| 提供“课程四”教师人数： 人；姓名： |
| 是否需要购买授课耗材： 需要（ ） 不需要（ ） |
| 备注：原则上开课的课程需要与学校提供的设施、设备相匹配，不能匹配的，服务机构需要提供设备，但不得以任何直接或变相的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本机构器材、耗材等，如课程需购买耗材需提前告知学生和家长，由家长自行购买，也可以在学校监督下，委托授课机构购买。 |
| 申请机构法人签字 |  | 申请机构盖章 |  |
|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 |